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公告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暨管理計畫。

貳、徵聘名額：

- 一、正取1位，餘為備取。

參、資格條件：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擁有高度的熱忱，人格具有愛心、耐心和關心等特質。
- 三、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四、具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工作內容：

- 一、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學業學習、團體生活適應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伍、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

- 一、核薪方式：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 190 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勞健保投保事宜。
- 二、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助理人員依教育局核定公文的服務時數而定，且須配合學生在校作息時間、以及班級導師、學生家長和學校的需求，受聘用者不得異議。

陸、聘用期間：

- 一、114年9月9日至1月23日止。
- 視教育局相關經費、個人服務績效、本校相關規定決定是否續聘。

柒、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件：至本校網站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12269)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tc.edu.tw/>) 下載。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9 月 8 日中午 12:00 止。
- 三、報名方式：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書如附件)。
- 四、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本校幼兒園，電話：(04)25852040#601。
- 五、報名費：免收。
- 六、報名繳驗資料（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
 - (二)切結書（如附件）
 -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六)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無則免附)。

(七)役畢請核附退伍令(無則免附)。

(八)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七、甄選日期與時間:

(一)114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3:30。

面試者請於當日下午13:30分前至本校幼兒園完成面試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明)正本,下午13:30起隨即開始進行甄選。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另行應試。

八、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

九、甄選方式:

(一)甄選方式:面試(每人5~8分鐘)。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15:00前公告於本校及教育局網站。

玖、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6:00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向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應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並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相關研習。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三、若因法令政策更改、教育局核定時數變動,或教學績效不佳時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基本資料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最高學歷	系 科	畢業年月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 自宅：	
電子郵件				
是否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驗	
是否取得臺中市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前訓練36小時以上研習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繳驗證件及繳交資料影本（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需驗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退伍令(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附)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幼兒園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東勢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徵選准考證

姓名(請自填)			貼相片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相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身分證字號(請自填)			
准考證號碼(免填)			
證件查驗證明欄 (報到時繳驗後歸還)	審查人員 簽章		
甄試日期	甄試時間	甄試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114年 9 月 8 日 (星期一)	下午13時30分	口試	

備註：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折-----疊-----線-----

試場規則：

1.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
2.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
3.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考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